

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2.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3.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 3 名或優勝學生。
4.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決賽者。

(二)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三、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；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，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。

(二) 決賽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 3 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—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區—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南區—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：

1. 北區：
 - (1) 參加學校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2) 比賽地點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wlsh.tyc.edu.tw）。
2. 中區：
 - (1) 參加學校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2) 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chsh.chc.edu.tw）。
3. 南區：
 - (1) 參加學校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不含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2)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臺南女中）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起，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，逾期不受理。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，各校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；10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，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決賽：決賽時程如下，由各承辦學校通知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。

1. 中區：107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2. 北區：10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3.南區：107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五、決賽演講題目及時間：

（一）演講題目：

- 1.指定題演講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，於107年10月22日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。
- 2.看圖即席演講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，於決賽時當場公布決定，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5分鐘，登臺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（二）演講時間：

- 1.指定題演講：2分鐘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- 2.看圖即席演講：2分鐘。演講時間均以2分鐘為限；進行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，2分鐘時鳴鈴1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
六、評審：

（一）決賽評審，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

- 1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100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40%，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- 2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30%，「語言能力」30%，「表達技巧」30%及「儀態」10%進行評分。
- 3.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，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，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同分者，以該項演講進行時間較接近2分鐘者為優勝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初賽：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。

（二）決賽：

- 1.參加決賽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- 2.評選得獎學生每區30名，包括優勝10名及佳作20名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- 3.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（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1人），由服務學校依「優勝者嘉獎2次、佳作者嘉獎1次」之標準予以敘獎。

八、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依照各區比賽時程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，並參加領隊會議。
- （二）參加決賽學生應穿著便服，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未帶證件或穿著制服（含學校體育服）者，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
- （三）參加決賽學生需俟看圖即席演講全部結束後始可離開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- （四）決賽會場不可攜帶任何通訊器材（含各式電腦）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，違反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- （五）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，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- （六）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1紙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國教署另行規定。